

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

荔花城综强拆公字〔2023〕01号

经调查，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杜家巷28-1号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拆除。本执法机关已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荔花违建处字〔2022〕5号），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

当事人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花地街道办事处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荔花违建处字〔2022〕5号），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、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均维护本机关作出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，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处理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。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执法机关将报请有关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

公告期间，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花地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2月23日

